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作之命令，該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